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	9	0	0	否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p>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6、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疫情时常有反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讨论，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同时，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的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我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汇报，关心、了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1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先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召开电话会议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或可能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提高违法成本，积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yishan@jlu.edu.cn。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屹山

2022 年 4 月 30 日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	9	0	0	否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同意

		<p>立意见</p> <p>13、 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1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 可及独立意见</p> <p>16、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 见</p> <p>1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 立意见</p> <p>1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 见</p> <p>19、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见</p> <p>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 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 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 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11	第八届董事会	3、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	同意

月8日	第十四次会议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疫情时常有反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讨论，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同时，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的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我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汇报，关心、了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1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先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召开电话会议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或可能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提高违法成本，积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2 本人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

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huakangchenchuan@163.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2022年4月30日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	9	0	0	否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同意

		<p>立意见</p> <p>23、 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p> <p>2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2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 可及独立意见</p> <p>26、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 见</p> <p>2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 立意见</p> <p>2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 见</p> <p>29、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见</p> <p>3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 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 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 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11	第八届董事会	5、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	同意

月8日	第十四次会议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疫情时常有反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日常关联交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的存管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讨论，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同时，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的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我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汇报，并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召开会议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1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先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召开电话会议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或可能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提高违法成本，积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Cancun2004@sina.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德明

2022年4月30日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	9	0	0	否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同意

		<p>立意见</p> <p>33、 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p> <p>3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3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 可及独立意见</p> <p>36、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 见</p> <p>3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 立意见</p> <p>3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 见</p> <p>39、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见</p> <p>4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 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 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 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11	第八届董事会	7、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	同意

月8日	第十四次会议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疫情时常有反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投资并购项目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同时，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的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我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汇报，并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召开会议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1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先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召开两次电话会议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或可能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5、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提高违法成本，积极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新形势下更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

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xixue@zhihepartners.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雪

2022年4月30日